源农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

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，局属有关单位、局机关有关科室:

为切实做好春季和全年农资打假及监管工作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4月3日

**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、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县农资市场秩序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结合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机制分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保供固安全，振兴畅循环”总体要求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打防结合、属地管理、部门协同原则，持续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，狠抓农资市场监管，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，为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。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严惩一批不法分子，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，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，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，全力保障全县粮食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区域

问题突出区域：对近年来在各级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较多、新闻媒体曝光较多、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，开展重点整治，坚决杜绝假劣农资高发多发区域性、系统性问题。

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：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县镇交界区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、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，加强对集贸市场的巡查监管，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、坑农害农行为。

种养殖生产基地、粮食和菜篮子产品主产区：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、假劣兽药违法案件。

（二）重点品种

种子：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、无生产经营档案、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行为。

农药：重点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禁用高毒农药、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、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、套用或冒用登记证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、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。

肥料：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、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兽药：重点查处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：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农膜：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依法加大对生产、销售非标地膜和劣质可降解膜的处罚力度，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，依法作出处罚。

（三）重点环节

生产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；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、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常态化开展农资巡查检查。继续实施好县域生产经营主体“一张图”工程，在不断强化农资监管精准性的基础上，及时上传检查、处罚和产品信息。推进新版兽药GMP规范要求全面落实，农兽药经营企业完善入库、购销等信息。进一步提升我县农资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，努力实现从流通到销售使用的信息追溯、全程监管，让无证、假冒、伪劣农资无处可藏，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、生态种植科，各镇办监管站）

（二）畅通优质农资供应渠道。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，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，通过现场或线上咨询、培训、网络直播等方式，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，积极构建以农资连锁、配送、直销等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农资经营网络，保障放心优质农资供应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，各镇办监管站）

（三）加大农资抽检力度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隐性添加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，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。科学调整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、批次，增强抽检针对性、精准度。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，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，各镇办监管站）

（四）狠抓违法案件查处。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，适时向上级部门推送农资打假典型案例。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。强化行刑衔接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农资生产经营秩序稳定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）

（五）开展农资打假“净网”行动。结合当地实际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工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，全面排查属地农资电商经营情况，进一步规范线上销售农资管理制度，压实网络平台和商户的主体责任，落实资质审查、信息登记等要求，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。加强对违法违规的网络平台和商户排查、识别和查处，发现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上报，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，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打击网络违法销售假劣农资行为，维护线上农资市场秩序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、生态种植科）

（六）推进农资领域信用管理。做好农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监管。做到监管事项全覆盖，及时报送监管数据，推进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数据汇聚应用，保证监管数据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汇集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全国失信惩戒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等法规政策，用好监管数据，落实惩戒措施，探索建立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）

（七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渠道宣传农资打假行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打假维权知识，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，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、肥料、农用薄膜等农资产品，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，引导理性购买、科学使用农资。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，做到“有报必接，接案必查，查必到底”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农资打假工作的积极性。（负责单位、科室：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、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、生态种植科）

四、重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3月，制定全县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方案，部署2023年农资打假工作。

（二）3-5月，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，建立更新名录，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治理行动，集中开展春耕农资“拉网式”排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3-10月，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、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，引导农民群众合理购买、科学使用农资。

（四）4-11月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，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质量监督抽查，依法查处问题产品。县、镇两级常态化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巡查检查。

（五）9-12月，组织开展秋冬种农资打假保安全促增收专项治理行动。开展农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、监督执法，梳理核查2023年农资违法案件查处情况，并适时通报。

（六）11-12月，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总结考评工作，对照质量强县、食品安全和农业“双打”等要求，提供考核证明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制定具体行动方案，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、细化任务。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明确农资打假监管执法责任，细化到岗，落实到人，量化案件查办任务，提升执法办案力度广度，确保工作成效。请各镇（街道）进一步明确农资打假工作牵头单位，落实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联系人，于**4月20日前**将相关信息（见附件1）报县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联动。将农资违法案件查处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。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与工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会商研判、联合办案协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农业农村系统内，要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合作机制和分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，杜绝监管盲区、盲点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和工作亮点总结。注重农资打假工作总结，适时推送农资打假典型案例。要做好农资打假统计与报送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通过农业农村部农资打假微信小程序按时准确报送农资打假数据。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工作统计表（附件2）于每季度末月24日前，报县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县农业农村局将在春耕生产、秋冬种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进展、案件查处、发现问题等情况进行通报反馈。

（五）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以较真碰硬、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，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为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。

联系人：郑斌，联系电话：7050832，

邮箱：5333241430@163.com

附件：1.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联系人信息表

2.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工作统计表

附件1

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分管负责人 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联系人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2023年全县农资打假工作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镇办** | **巡查检查次数** | **出动执法人员人次** | **抽查门店企业数** | **抽查农资产品个数** | **农资产品质量抽检数** | | | | | | **查处问题数** | | | | | | **案件曝光数** | | | | | | **案件办理数量** | | |
| **小计** | **种子** | **农药** | **兽药** | **肥料** | **饲料** | **小计** | **种子** | **农药** | **兽药** | **肥料** | **饲料** | **小计** | **种子** | **农药** | **兽药** | **肥料** | **饲料** | **小计** | **移送公安机关** | **行政处罚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 联系电话：